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3港元。
3. 重選馮潮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本公司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一部分)。
4. 重選袁栢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5. 重選顧頁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6. 重選李傑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7.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而有關金額按董事局釐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
8.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9.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建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下文第(2)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3)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並根據一切適用及不時經修訂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這方面為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繳足股份(「股份」)；
- (2)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批准所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且授權須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受到相應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份」應(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B. 「動議

- (1) 在下文第(3)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額外未發行股份，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以及就與上述有關而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2) 上文第(1)段所述之批准乃(無論如何均不會阻止或妨礙)其他授權或董事原有或獲授之權力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段)內就與上述有關而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3) 董事依據上文第(1)及(2)段所述之批准或授權可配發或可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4)段)；或(b) 因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c)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全部或部分取代股份之股息，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d) 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出本公司之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股份；或(e) 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ii) (倘董事如下文所載因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9段普通決議案C項獲通過而獲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買之股份數目(如上文所述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通告第9段普通決議案A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述批准或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份」應(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 C. 「動議待本通告第9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A項及B項通過後，根據本通告第9段所載普通決議案B項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形式為增加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9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授出之權力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通告第9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完全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i)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提供直播及進行線上問答及提交彼等投票的互動平台；或(ii)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彼等的委任代表，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代表彼等投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訪問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及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彼等的中介公司以作出必要的安排。彼等將被要求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使用該電郵地址提供登錄詳情，以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股份委派委任代表。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將僅向聯名持有人提供一組登錄用戶名及密碼。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使用有關股份的登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4.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是否擬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除提交實體代表委任表格外，股東還可選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
7.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為釐定有權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倘香港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當地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被延遲或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及劉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曹文偉先生、袁栢汶先生、顧頁女士及侯祥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郭敏慧女士及楊靜女士。

公司網站：www.tysan.com